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持有的杭州字米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进行对外增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1284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NORTH ASIA ASSETS ASSESSMENT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11020080202502456
合同编号:	TSN[2025]第 2965 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1284 号
报告名称: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杭州字米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进行对外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795,768.00 元
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袁苇航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2200032 王新华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00319
袁苇航、王新华暂未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ICP 备案号京 ICP 备 2020034749 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20
附 件	2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

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持有的杭州字米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进行对外增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1284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持有的杭州字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字米公司 80%股权进行对外增资，需对字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字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字米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字米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94 万元，评估值 179.9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总负债账面价值 0.36 万元，评估值 0.3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79.58 万元，评估值 179.5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9.94	179.9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0.00	0.00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79.94	179.94	0.00	0.00
流动负债	12	0.36	0.3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0.36	0.36	0.00	0.00
净资产	15	179.58	179.58	0.00	0.00

评估结论详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字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 179.58 万元。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质押等他项权利情况。
2. 本次评估数据为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持有的杭州字米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进行对外增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1284号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杭州字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委托人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字米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简介

名称：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仪创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02169X7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五区 2 号楼二层 201

法定代表人：谢立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字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米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EQP1AH8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双流643号5幢6156室

法定代表人:马忆原

成立日期:2025年07月07日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玩具、动漫

及游艺用品销售；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游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历史沿革和股权情况

字米公司是由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闲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于2025年7月7日经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80.00%	货币
杭州闲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办公地点租赁及使用情况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字米公司的办公地址(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双流643号5幢6156室，使用面积20平方米，与杭州之江创意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有《物业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该物业作为办公使用，物业租赁期自于2025-7-4日起至2026-7-3日止，租赁期内无使用费。

4. 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94
负债总额	0.36
净资产	179.58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0.00
利润总额	-0.42
净利润	-0.42

字米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数据由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汉仪创新拟以持有的字米公司 80%股权进行对外增资，需对字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字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字米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账面资产总额 179.94 万元，总负债 0.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9.5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79.94 万元、流动负债 0.36 万元。

评估范围涉及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799,368.00
2	货币资金	1,799,368.00
3	二、资产总计	1,799,368.00
4	三、流动负债合计	3,600.00
5	其他应付款	3,600.00
6	四、负债总计	3,600.00
7	五、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95,768.0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以上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申报，未经审计。

(三) 实物资产的分布及特点

无。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无。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利用其他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二)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2 号 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7.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中评协〔2020〕31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四）产权依据

1. 字米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字米公司提供的评估范围及其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资产类别、资产数量清单等资料；
3. 有关协议、合同、会计报表、会计凭证及与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4.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由于被评估单位为近期新设立的公司，截止评估人员结束现场评估核查工作，尚未启动开展任何经营业务，无经营业务人员，不适用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查阅银

行对账单，根据回函情况查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 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评估范围涉及的流动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评估人员根据字米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并对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的历史和现状作出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业务组。

(二) 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项目进程，未来规划等，评估人员进驻字米公司现场，通过询问、核对、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资源、市场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

函证、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三）整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四）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五）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六）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基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

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追加投资可以如期实现。

6.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字米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94 万元，评估值 179.9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总负债账面价值 0.36 万元，评估值 0.3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79.58 万元，评估值 179.5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9.94	179.9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0.00	0.00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79.94	179.94	0.00	0.00
流动负债	12	0.36	0.3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0.36	0.36	0.00	0.00
净资产	15	179.58	179.58	0.00	0.00

评估结论详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字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 179.58 万元。

（二）股东权益价值的溢价（或者折价）、缺少流动性折扣的考虑

1. 由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缺乏相关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股权比例的大小和股权结构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止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四）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五）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1. 本次评估数据为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

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 件

-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三）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四）单位会员电子证书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五）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六）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明细表。

附件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02169X7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9 月 04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五区2号楼二
层 201

法定代表人 谢立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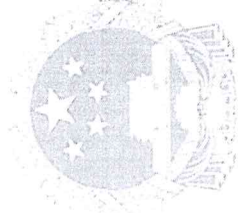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EQP1AH84 (1/1)



名称

杭州伊米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忆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游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双流 643 号 5 幢 6156 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07 日

附件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杭州字米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对外增资 评估目的，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杭州字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2、我公司所提供的财务数据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公司将及时、完整披露；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公司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盖章）：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杭州字米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对外增资评估目的，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杭州字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2、我公司所提供的财务数据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公司将及时、完整披露；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公司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盖章）：杭州字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三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杭州字米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进行对外增资所涉及的杭州字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二、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三、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四、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五、评估结论合理；
- 六、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四

单位会员电子证书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11020080
设立备案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设立公函编号: 京财评[2001]297号
设立公函日期: 2001年07月12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北方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办公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601A

成立日期: 2001 年 07 月 12 日

资产评估师数: 51 人

年检信息: 通过 (2025 年)

有效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跨省迁移的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24〕20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为公司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1W1Y48。

二、法定代表人为闫全山。

三、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至本市，该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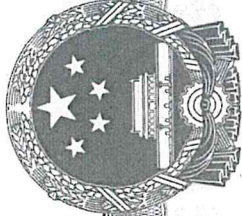
(联系人：于曦，电话：0755-83938020)



抄送：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资产评估协会、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附件五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金山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601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附件六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
文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2200032

会员姓名：袁苇航

证件号码：421182*****2

所在机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袁苇航



(有效期至2026-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100319

会员姓名: 王新华

证件号码: 120102*****5

所在机构: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王新华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附件七

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7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杭州字米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9.94	179.94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79.94	179.94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	12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净资产	15	179.58	179.58		0.00	0.00		0.00

评估机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杭州宇米科技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799,368.00	1,799,368.00	0.00	0.00
2	货币资金	1,799,368.00	1,799,368.00	0.00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5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6	应收账款合计	0.00	0.00	0.00	
7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8	应收帐款净额	0.00	0.00	0.00	
9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10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11	其他应收款合计	0.00	0.00	0.00	
12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13	其他应收款净额	0.00	0.00	0.00	
14	存货合计	0.00	0.00	0.00	
15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16	存货净额	0.00	0.00	0.00	
17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18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19	合同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2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22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2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杭州宇米科技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4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25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26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27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0.00	0.00	0.00	
2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29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32	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0.00	0.00	0.00	
33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34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35	固定资产原值	0.00	0.00	0.00	
36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37	设备类	0.00	0.00	0.00	
38	土地类	0.00	0.00	0.00	
39	减：累计折旧	0.00	0.00	0.00	
40	固定资产净值	0.00	0.00	0.00	
41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42	设备类	0.00	0.00	0.00	
43	土地类	0.00	0.00	0.00	
4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45	固定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46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杭州宇米科技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48	油气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49	减：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50	油气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51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52	无形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54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55	无形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5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57	商誉	0.00	0.00	0.00	
58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61	三、资产总计	1,799,368.00	1,799,368.00	0.00	0.00
62	四、流动负债合计	3,600.00	3,600.00	0.00	0.00
63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65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66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67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68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69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杭州宇米科技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7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71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72	其他应付款	3,600.00	3,600.00	0.00	0.00
73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7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7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77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78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79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8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81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82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85	六、负债总计	3,600.00	3,600.00	0.00	0.00
86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95,768.00	1,795,768.00	0.00	0.00

评估机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7月31日

表3

被评估单位：杭州宇米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1,799,368.00	1,799,368.00	0.00	0.00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3-3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3-4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3-5	应收账款合计	0.00	0.00	0.00	
	减：坏帐准备	0.00		0.00	
	应收帐款净额	0.00	0.00	0.00	
3-6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3-7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3-8	其他应收款合计	0.00	0.00	0.00	
	减：坏帐准备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0.00	0.00	0.00	
3-9	存货合计	0.00	0.00	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存货净额	0.00	0.00	0.00	
3-1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合同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3-11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3-13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99,368.00	1,799,368.00	0.00	0.00

评估人员：袁苇航 王新华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7月31日

表3-1-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杭州宇米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工行翠微路公主坟支行	0200004609200919673	人民币	1,799,368.00	1,799,368.00	0.00	
合计				1,799,368.00	1,799,368.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左佳卿
填表日期：2025年11月18日

评估人员：袁苇航 王新华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杭州宇米科技有限公司

表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5-3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5-4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5-5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5-6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5-7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5-8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5-9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5-10	其他应付款	3,600.00	3,600.00	0.00	0.00
5-11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5-13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00.00	3,600.00	0.00	0.00

评估人员：袁苇航 王新华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杭州字米科技有限公司

表5-1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覃婷	2025年7月	付代账费	人民币	3,600.00	3,600.00	
	合计				3,600.00	3,600.00	

评估人员：袁苇航 王新华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左佳卿
填表日期：2025年11月18日